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4樓

聯絡人：技士邱家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s199786082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000745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0年12月24日原民經字第1100074508號公告劃定
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1份，請就各管權責依規定
辦理並協助於貴管所轄之適當地點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法規會、土地管理處、經濟發展處

